

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 议 册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1A座1102室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5185198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召集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持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时间：2025年9月5日11时00分

地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39法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案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议程	内容	执行人
一	(一) 宣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人数； (二) 宣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开会； (三) 介绍合议庭组成人员。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一) 审判长介绍案件审理情况； 宣读民事裁定书、决定书； (二) 介绍债权人会议职权，债权人的权利义务。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	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管理人
四	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提交《债权审核确认表》供债权人会议核查。	管理人、债权人
五	管理人做《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处置方案》	管理人
六	管理人宣读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管理人、债权人
七	管理人作《管理人报酬方案》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八	管理人作《关于后续债权人会议形式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管理人
九	管理人作《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及发起人连带责任的议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管理人
十	债权人投票及计票，表决事项： (一) 财产处置、管理方案 (二)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三) 后续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规则 (四) 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及发起人连	管理人、债权人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册

	带责任的议案	
十一	审判长宣布表决结果并宣布会议结束。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债权人会议组成、职权、决议表决等法律规定

一、关于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通过和解协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特定事项不享有表决权。这是因为相关决议的表决基数是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而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因其优先受偿地位，不计入此基数之内。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但必须向人民法院（或会议主席）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关于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债权人会议职权的相关法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核查债权；
- (二)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 监督管理人；
- (四)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通过重整计划；
- (七) 通过和解协议；
- (八)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四、关于债权人会议决议与表决程序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人数过半）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债权额过半），即遵循“双过半”原则。但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三日内将表决结果告知相关债权人。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申请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二）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三）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四）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债权人申请撤销的期限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46号

申请人：翟其祥，男，1976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鹭园小区19-4-501室。

被申请人：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255号百商·太阳城小区三期A1、A2、A3综合楼商业4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改丽，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3月23日，经申请人翟其祥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0109执3551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家人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一家人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1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要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

业；家用电器安装；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 255 号百商·太阳城小区三期 A1. A2. A3. 综合楼商业 401 室。2023 年 5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因翟其祥与一家人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2）新 0109 民初 61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家人公司向翟其祥退还装修款 47,954.59 元，赔偿违约金 9,590.92 元，支付鉴定费 2600 元，上述费用合计 60,145.51 元。2023 年 8 月 1 日，翟其祥申请对一家人公司强制执行上述款项。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对一家人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一家人公司名下有宝骏牌汽车一辆，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一家人公司的执行案件有 13 件，其中 10 件为终结本次执行案件，3 件为在执案件，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1,529,977.51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一家人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一家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翟其祥对被申请人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姝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审 判 员 吴



بەلگەسى ئوخشاش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索 娜
书记 员 阿依达娜·阿依别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新01破32号

2025年5月16日，本院根据债权人翟其祥的申请，裁定受理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本院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破产重整管理人和个人管理人名册》中所列社会中介机构情况，并结合债务人实际情况，经摇号确定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童晓兵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积极推动案件快速审理并主动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监督。管理人具体职责如下：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025)新鼎一家人破管字第13号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一家人装饰公司”或“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6日作出（2025）新01破申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翟其祥对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7月25日作出（2025）新01破32号决定书指定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现将有关执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家人装饰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的设立日期、性质、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名称：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NALQ62

法定代表人：王改丽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255号百商·太阳城小区三期A1,A2,A3综合楼商业401室

经营期限：2020-04-21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历史沿革：经查，公司最初名称为新疆易安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最初的股东为马颜春，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2021年4月2日，原股东马颜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改丽，法定代表人亦变更为王改丽。

（二）企业注册资本、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出资人：王改丽，认缴出资额500万元，持股比例100%。

出资情况：依据一家人装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破产受理日，该股东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尚有500万元未实缴到位。公司章程

规定的出资期限为2050年12月31日，虽然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因此，股东王改丽的出资义务已加速到期。

（三）企业生产经营范围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

（四）企业员工状况

经管理人调查核实，截至破产受理日，债务人所欠职工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经济补偿金等职工债权共7人，总额为人民币32555.06元。债务人欠缴的单位部分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管理人与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进一步核实后，已确认为社保债权，其中包括滞纳金7280.52元。另，管理人前往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查询，一家人公司未开立医保账户，系统显示查无。

（五）企业资产财务状况

经管理人初步调查，债务人主要资产财务状况如下：

银行存款：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名下有2个银行账户，分别为中信银行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账号：8113701013800128423-000001）余额为2.04元，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账号：99190536401070160000）余额0.00元。

不动产：经向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一家人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车辆：目前债务人名下有1辆车（下落不明），车牌号为新A-K2T90，最早的登记日期为2016年8月16日，小型普通客车，经管理人前往车管所初步核实后，确认该车在新疆易安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人装饰公司前称，未重新变更车辆登记信息）名下，2025年尚未完成年检，后续还将继续至车管所调查。

对外投资：经公开信息及现有资料查询，未发现债务人存在对外投资信息。

知识产权：未发现债务人名下登记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六）企业目前状态

债务人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存续”，处于停业状态，经营场所系租赁而来，租期已到。经管理人前往注册地调查，原经营场所已被出租人重新对外租赁。

二、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管理人团队的组成情况：接受指定后，管理人组建了具备破产案件处理经验的律师及相关辅助人员为成员的管理人团队，负责处理本案各项事务。

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为保证破产清算工作依法、高效、有序进行，管理人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管理人议事规则》及《保密制度》等内部工作规章制度。

聘请工作人员情况：因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无法完成印章、证照及财务资料的移交，管理人暂未聘请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待后续能够接管核心资料或追回其他财产后，如有必要将依法选聘中介机构依法完成审计、评估工作。

（二）接管债务人财产的基本情况

接受指定后，通过调取一家人装饰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询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但法定代表人电话属于无法接通状态，截至会议前仍无法联系法定代表人王改丽，导致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重要资料仍无法移交。

2025年8月7日，管理人依法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了（2025）新01破32号债权申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截至本次会议前，一家人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仍无法联系，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义务。同日，管理人依法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对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接管工作的公告》。

合同履行或者解除情况：因债务人已停止经营且相关合同文件缺失，管理人目前无法对合同进行调查。

需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情况：债务人已停止经营，无需要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状况及安置方案、工资和补偿金数额：债务人员劳动关系已实际解除。所欠职工的工资和补偿金及应当划入个人名下的基本养老保险等职工债权总额已核定为32555.06元。

（三）债权申报登记工作情况

债权申报的期间：债权申报期限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止。

1. 债权申报及调查的总体情况：

职工债权：根据管理人调查及公示结果，确认职工债权总额为32555.06元。

普通债权：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共有11户债权人申报11笔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599607.04元。

社保债权：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中心向管理人申报了债务人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单位承担部分）及滞纳金，合计12046.84元。（其中4766.32元为社保债权，剩余部分为劣后债权）

税务调查情况：接受指定后，管理人前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调查债务人涉税缴纳情况，并向税务局依法送达破产受理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公告，税务局回复一家人装饰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无需进行申报。

综上，截至债权申报期满，经债权人主动申报的债权共11户11笔，申报总额为1599607.04元。管理人依职权调查确认的职工债权：共7笔（详见职工债权清单），确认总额为32555.06元。

2. 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

经初步审查，管理人编制了《债权审查表》，提请本次会议核查。其中：

职工债权总额为32555.06元；

税收债权共0户，总额为人民币0.00元；

社会保险优先债权共1户，总额为人民币4766.32元，滞纳金为7280.52元为劣后债权；

普通债权共11户，总额为人民币1519087.93元；

以上认为成立的债权总额1563689.83元。

认为不成立的各类债权户数和总额：本次审查中，暂无初步认定不成立的债权。

（四）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已向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人民法院送达了中止诉讼、破产管辖告知函，已告知有关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有关债务人正在进行的民事诉讼以及债务人提起的新的民事诉讼。管理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立案庭、劳动人事仲裁委查询结果，确认债务人存在民事诉讼案件12件、劳动仲裁案件3件，执行案件5件。

（五）有关债务人财产的追收情况

目前管理人未实际接管一家人装饰公司的财务账簿等资料，无法完成对债务人的审计工作，也无法对债务人应收账款进行调查，但本次债权人会议将提请债权人审议表决《通过诉讼方式追缴股东未缴出资的议案》。

（六）管理人处分债务人财产的基本情况

因债务人财产尚未全面核实且破产费用匮乏，评估工作尚未启动，无资产进入处置程序。

（七）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情况

聘请审计或评估机构专项审计或评估情况：因财务资料未完成移交且破产费用匮乏，暂未聘请审计、评估机构。

三、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以来，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职责，主动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并将在后续工作中，依法接受债权人会议及未来可能设立的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确保破产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四、目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财务资料及重要印章严重缺失：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未移交财务账册、凭证以及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等核心资料，对管理人全面清查债务人财产、核实债权债务、追查是否存在可撤销行为等工作造成了严重障碍。

财产线索不明，追收难度大：除已查明的少量财产外，债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隐匿财产尚不明确。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出《提供财产线索通知》。

五、本次会议后的后续工作计划

- 1.继续完成债权核查确认工作；
- 2.继续寻找财产线索，并依法进行处理；债权人掌握债务人财产线索的，可在本次会议后30日内向管理人递交；管理人无法查获财产

、应收款，或债权人等在三十日内不能提供财产线索的，或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支付诉讼费、管理人报酬及必要的共益债的，管理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两年内发现财产并收回的按本次分配方案处理；

3.根据资产情况完成相应的破产清算其他工作。

感谢人民法院对管理人工作的监督与指导，感谢债权人对管理人工作的支持，管理人将尽最大努力，查找债务人的财产线索，认真履职。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5日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025)新鼎一家人破管字第14号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6日作出(2025)新01破申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翟其祥对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5年7月25日作出(2025)新01破32号决定书，指定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

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11户债权人申报11笔普通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599607.04元。其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0户，总额为人民币0元；税收债权共0户，总额为人民币0.00元；普通债权共11户，总额为人民币1599607.04元；另有社保债权共1户，总额为人民币12046.84元，本金为4766.32元，滞纳金为社保滞纳金作为劣后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280.52元。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认为成立的共11户，总额为人民币1519087.93元。其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0户，总额为人民币0元；税收债权共0户，总额为人民币0.00元；另有社保债权共1户，本金为4766.32元，滞纳金为社保滞纳金作为劣后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280.52元。

另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共7笔，分别为职工工资及应当划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金等，总额为人民币32555.06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特此报告。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5日

关于债权申报人如何核查债权的 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债权申报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申报人如何核查债权及其法律后果告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人可以到管理人处查阅《债权表》及每项登记债权所依附的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人可以对《债权表》上记载的自己的债权表示异议，也可以对他人的债权表示异议；

三、债权申报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须在2025年9月22日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请求对异议债权予以复核，管理人在收到异议后5日内出具书面复核意见；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起诉讼的期限为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既不申请复核又不提起诉讼的或经复核后不提起诉讼的，视为对《债权表》记载债权无异议。

四、债务人、债权申报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于起诉期间届满后申请法院以裁定的形式予以确认。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5日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册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表

序号	编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债权性质	申报时间	证据材料	申报金额(元)			
							本金	利息/违约金	其他(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滞纳金等)	合计
1	YZ-01	薄伟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19	(2023)新0106民初292号《民事判决书》	25000		8280	33280
2	YZ-02	白玉涛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19	(2023)新0106民初4872号《民事判决书》	58500	5915	20741	85156
3	YZ-03	陈平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1	(2022)新0109民初7057号《民事判决书》	77401.95		20464.71	97866.66
4	YZ-04	翟其祥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1	(2022)新0109民初6188号《民事判决书》	60145.51			60145.51
5	YZ-05	罗弟文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9	(2022)新0103民初7286号《民事判决书》	41890		7043	48933
6	YZ-06	张馨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9	(2023)新0105民初720号《民事判决书》	31217.11	2403.71		33620.82
7	YZ-07	杨伟民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9	(2023)新0105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	132288	12843.94		145131.94
8	YZ-08	曹定福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5	装修合同/收据	20000		32700	52700
9	YZ-09	谷晓雯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5	装修合同/收据/付款证明	32500		54000	86500
10	YZ-10	王遂宾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0	(2023)新0106民初7569号《民事判决书》	72415.90		7159.80	79575.70
11	YZ-1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鑫精工邦成家具旗舰店	机构	普通债权	2025/9/2	(2022)新0104民初895号《民事判决书》	687358	174712.28	14627.13	876697.41
12	合 计						1238716.47	195874.93	165015.64	1599607.04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普通债权）

序号	编号	债权人名称 (或姓名)	类型	债权性质	申报时间	证据材料	申报金额			初步确认金额				审查意见	备注	
							本金(元)	利息/违约金	其他(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滞纳金等)	合计	本金	利息/违约金	其他(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合计
1	YZ-01	薄伟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19	(2023)新0106民初292号《民事判决书》	25000		8280	33280	25000		8280	33280	(2023)新0106民初2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建议确认,金额为33280元	
2	YZ-02	白玉涛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19	(2023)新0106民初4872号《民事判决书》	58500	5915	20741	85156	58500	5915	20741	85156	(2023)新0106民初487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建议确认,金额为85156元	
3	YZ-03	陈平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1	(2022)新0109民初7057号《民事判决书》	77401.95		20464.71	97866.66	77401.95	15480.39	4984.32	97866.66	(2022)新0109民初70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建议确认,金额为97866.66元	
4	YZ-04	翟其祥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1	(2022)新0109民初6188号《民事判决书》	60145.51			60145.51	47954.59	9590.92	2600	60145.51	(2022)新0109民初618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建议确认,金额为60145.51元	
5	YZ-05	罗迪文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9	(2022)新0103民初7286号《民事判决书》	41890		7043	48933	41890		7043	48933	(2022)新0103民初728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建议确认,金额为48933.00元	
6	YZ-06	张馨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9	(2023)新0105民初720号《民事判决书》	31217.11	2403.71		33620.82	30410.73		806.38	31217.11	(2023)新0105民初72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建议确认,金额为31217.11元,判决书未确定债务人支付利息,利息部分不予确认	
7	YZ-07	杨伟民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9	(2023)新0105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	132288	12843.94		145131.94	121400	13928.54	7888	143216.54	(2023)新0105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建议确认,金额为143216.54元	
8	YZ-08	曹定福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5	装修合同/收据	20000		32700	52700	20000	4000		24000	债务人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预缴装修费20000元,违约金按照已交费用的20%计算,建议确认24000元	
9	YZ-09	谷晓雯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5	装修合同/收据/付款证明	32500		54000.00	86500	32500	6500		39000	债务人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预缴装修费32500元,违约金按照已交费用的20%计算,建议确认39000元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册

10	YZ-10	王遂宾	自然人	普通债权	2025/8/20	(2023)新0106民初7569号《民事判决书》	72415.90		7159.80	79575.70	67415.9	5000	7159.8	79575.7	(2023)新0106民初75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建议确认，金额为79575.7元
11	YZ-1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鑫精工邦成家具旗舰店	机构	普通债权	2025/9/2	(2022)新0104民初895号《民事判决书》	687358	174712.28	14627.13	876697.41	687358	174712.28	14627.13	876697.41	(2022)新0104民初8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建议确认，金额为876697.41元
12	合计						1238716.47	195874.93	165015.64	1599607.04	1209831.17	235127.13	74129.63	1519087.93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确定依据	金额	备注
				工资	
1	张小金	职工债权	劳动仲裁裁决书	11388.16	工资
2	杨军艳	职工债权	劳动仲裁裁决书	6809.00	工资
3	马红艳	职工债权	劳动仲裁裁决书	10047.25	工资
4	马颜春	职工债权	社会保险费征集计划明细单	1077.6625	应当划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等
5	张丹华	职工债权	社会保险费征集计划明细单	1077.6625	应当划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等
6	尚华	职工债权	社会保险费征集计划明细单	1077.6625	应当划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等
7	周安元	职工债权	社会保险费征集计划明细单	1077.6625	应当划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等
	合计			32555.06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财产管理、处置、变价方案的报告

(2025)新鼎一家人破管字第15号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及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一家人装饰公司）破产清算工作需要，拟订《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调查情况及财产管理、处置、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5日

财产调查情况及财产管理、处置、变价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的义务，未向管理人报告公司的相关完整情况，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等重要资料。现将管理人其他财产调查情况及财产处置、变价方案报人民法院及各位债权人审查。

一、财产调查情况

1.注册资本情况：根据管理人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债务人工商登记资料，依据一家人装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破产受理日，该股东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尚有500万元未实缴到位。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为2050年12月31日，虽然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因此，股东王改丽的出资义务已加速到期。

2.货币资产：因债务人未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账册等重要信息，故管理人通过调查确认债务人2个银行账户仅有2.04元。

3.不动产及抵押情况：管理人根据前往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确认债务人名下无任何不动产。另查明，债务人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255号百商·太阳城小区三期A1,A2,A3综合楼商业401室，债务人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依据管理人调取的工商档案信息查询到，经营场所系租赁而来，因欠付租金，出租方已重新对外出租。

4.动产：管理人根据前往车辆管理部门查询，确认债务人名下有新“AK2T90”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登记在新疆易安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车辆下落不明，债务人未进行交接，无法进行处置。

5.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确认债务人名下无对外投资。

二、财产管理方案

如后续清算过程中，债务人进行了资产交接或者管理人掌握到财产，财产包括有形资产（如设备、存货）、无形资产（如专利、商标

) 及其他财产性权利。管理人将在接管时制作财产清单并分类登记,对重要资产(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进行专项核查与追索。对易损、易腐资产优先处置,防止价值贬损,必要时采取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维持财产价值。对权属不清的资产(如被他人占有的设备),及时申请法院采取查封措施。针对专利、商标等即将到期的无形资产,提前办理续展手续,避免权利失效。

三、财产处置、变价方案

1.如后续清算过程中,债务人进行了资产交接或者管理人掌握到资产,管理人将确认资产是否具有拍卖价值,具有拍卖价值的,以评估价为起拍价挂网拍卖,两次流拍后由管理人议价处置,不具有拍卖价值的(实际评估后市场价不足以支付各项费用)直接核销处理。

2.如后续清算过程中,债务人移交财务账册及相关文书资料,经审查确有应收账款的,主要由管理人依法催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及协商、诉讼、保全等措施,是否诉讼由管理人结合实际情况必要时由债权人表决确定。对欠款单位及时发送催收函,核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并确保诉讼的时效性,及时清对,严格催收。对不同拖欠时间的欠款,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收账方式,制定出经济可行的收账方案。主要采用向债务人包括项目负责人联系督促催收方式、电话通知催收方式、短信通知方式、公告催收方式、发送催收函方式等。应收账款收回后存入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账户,待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后,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进行财产分配。

四、债务人资产处置原则

如后续清算过程中,债务人进行了资产交接或者管理人掌握到资产,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产处置。

(一) 依法变价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债务人财产是全体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基础,变价工作事关每个债权人的切身利益,因此,管理人在对财产作变价处理时,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资产处置。遵循先估价,再公开公示,最后按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的程序以公开拍卖或变卖的方式进行。

(二) 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 切实保护所有债权人利益。以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为根本原则,遵循债权人的意愿,以市场价值为依据,充分考虑债务人企业性质的特殊性,资产的特殊性,为实现财

产变价最大化和社会成本最小化，结合资产实际状况和市场情况，发挥其最大市场经济价值，最终达到保护债权人利益之目的。

(三) 依法高效原则。处置债务人财产应当在追求价值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处置效率，债务人财产存在易损易贬值、保管和管理费用过高等情形，需要尽快变价出售的，管理人将根据破产程序进展情况及财产实际状况，及时启动处置程序，防止财产贬值、受损或者破产费用不当增加。

五、债务人资产处置程序

如后续清算过程中，债务人进行了资产交接或管理人掌握到资产，将以以下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程序。

(一) 委托评估：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参考价。无法通过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参考价，或者委托评估费用过高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价。

(二) 网络拍卖方式：变价出售债务人财产原则上采用网络拍卖方式进行，管理人按评估价值通过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网络拍卖，对专业拍卖机构拍卖更符合财产特点及更符合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可以选择拍卖机构公开进行拍卖。

1.拍卖机构的选定。由破产管理人委托阿里拍卖网、京东拍卖网等进行司法拍卖，选择专业机构拍卖的可以按竞价、竞标等方式确定拍卖机构。

2.拍卖程序。以评估价格为起拍价，流拍后再次拍卖的降价幅度由管理人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可整体拍卖或按照财产的不同性质分开拍卖，直至拍卖成交为止。

(三) 变卖资产、债权的其他方式。在条件具备时，管理人根据不同债权，确定方案由债权人表决进行转让。

以上财产状况、财产管理、处置、变价方案请审查、表决。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5日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2025)新鼎一家人破管字第16号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及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一家人装饰公司）破产清算工作需要，拟订《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5日

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义务，未向管理人报告公司的相关完整情况，管理人尚未接管到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等重要资料。现管理人将财产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及各位债权人审查，如通过该方案，后续清算过程中债务人进行了资产交接或者管理人掌握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

参加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以经过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并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为准。

二、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管理人将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按照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和社保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分配。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1.管理人将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主要包括：

（1）破产案件的受理费，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破产案件受理费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根据本案资产的最终实际处置金额计算，以法院收取为准，支付时间为债务人注销前缴纳；

（2）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3）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等，以实际支出为准；

（4）管理人报酬，本案管理人报酬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并结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并支付管理人报酬。

截至目前，管理人履职支付的实际费用（共益债务）：支付公告、印件、邮寄送达费80元、支付刻章费200元，合计支付费用280元。

2.管理人将优先清偿的共益债务，主要包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

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3.预留诉讼费用、档案管理保管费用、公告费，注销银行账户、税务、工商等手续涉及的费用。

以上具体项目及金额依法确定或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一家人装饰公司的财产随时清偿，清偿前依法予以公示。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依法清偿财产担保债权。担保财产权益变现中财产价值下降的，以实际变现的价款受偿，但应扣减处置资产按比例应承担的破产费用、审计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税款、管理人报酬等处置资产发生的必要费用（按全部资产的评估价款与相应抵押资产、权益评估的价款占比计算）。未获清偿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进行清偿。

(三)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4.劣后债权，本案的普通债权不足以清偿的，劣后债权不参与分配。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三、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 分配方式

本案破产财产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分配金额以元为单位，采取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精确到人民币分。

对于按比例计算分配额的债权，因采取四舍五入法精确到人民币分，可能会造成与本方案中分配额合计数字略有差额，所以分配额以计算到各债权人的具体数额为准。

（二）分配步骤

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认可，在分配时依本分配方案制作《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向债权人公示。破产程序终结并办理完税务登记、工商登记、银行账户等注销手续后管理人清理账户，就预留费用的留存按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向未足额清偿的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

对于后发现的财产或通过诉讼追收的财产，经过变价处置后依破产法规定，在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的余额，作为破产财产用于追加分配。

债权人在收到管理人分配通知后，应该积极配合管理人完成受领分配款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四、具体分配情况

截至本分配方案出具日，一家人装饰公司目前没有可供分配的资产，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为0元。如后续发现债务人有应供分配的财产或管理人掌握债务人资产，可按照以上具体分配方案具体执行。

对于潜在可追收财产：股东王改丽未实缴出资款5000000元，该笔款项的追收尚待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相关议案后，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追缴。该事项尚待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授权管理人启动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分配方案的表决旨在为未来可能发现的财产预先建立分配规则，不代表当前立即进行财产分配。

现将本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表决。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5日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的 报 告

(2025)新鼎一家人破管字第17号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本管理人根据对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工作量所作的预测，拟于2025年9月5日制作《管理人报酬方案》报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现本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请债权人会议审查。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5日

管理人报酬方案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位债权人：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义务，未向管理人报告公司的相关完整情况，管理人尚未接管到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等重要资料。现将管理人报酬方案交人民法院及各位债权人审查，如通过该方案，后续清算过程中债务人进行了资产交接或者管理人掌握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报酬方案执行。

一、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情况

根据管理人截至目前掌握的材料，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约为人民币0元，无担保物。

二、管理人报酬比例

根据不包括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在内的债务人及共益债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价值和管理人工作量所作的预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确定管理人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不超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

三、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本案管理人报酬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规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在本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方案有意见的，可以与管理人进行协商，双方就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应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并附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上述请求和理由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按照协商结果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双方不能协商的，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

关于后续债权人会议形式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2025)新鼎一家人破管字第18号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6日作出(2025)新01破申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翟其祥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7月25日作出(2025)新01破32决定书，指定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

因一家人装饰公司破产案件后续可能存在需要表决事项，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破产工作效率、降低程序成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可采用非现场方式表决。现就后续债权人会议形式及表决方式议案如下：

一、后续债权人会议形式

1. 非现场会议形式

一家人装饰公司后续的债权人会议，原则上采取非现场网络会议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具体包括：

表决方式：债权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在线投票系统"、微信群、钉钉群、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通讯方式或书面邮寄方式行使表决权；

通知与公告：管理人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债权人微信群等通讯群组发布会议通知、议案内容及相关公告；

会议资料：需表决议案的相关文件（如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各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预留的电子邮箱或在债权人通讯群组中共享。

2. 非现场表决的定义

非现场表决，是指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凡依法应由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事项，管理人可不召集债权人到指定地点集中开会，而是通过上述电子或书面方式将议案送达给债权人，由债权人在指定期限内反馈表决意见，管理人负责统计表决结果并报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二、非现场表决的具体规定

1. 适用表决事项范围：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关于追收股东未缴出资的方案；其他依法需要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2. 表决流程

通知期限：管理人应于表决起始之日至少提前五日，通过短信、微信群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发送会议通知，说明表决事项、表决规则及表决期限；

表决期限：表决期限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对于重大、复杂事项，管理人可酌情延长至十个工作日或更长时间，并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该事项属于重大、复杂事项的理由；

回复要求：债权人需在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指定方式明确回复“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逾期未回复或回复内容不明确的，视为未参加本次会议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结果统计：管理人将对表决过程及结果进行截图、公证或以其他可靠方式进行记录和保存。表决期满后，管理人将剔除未依法确认债权的表决票，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表决规则统计通过率，制作表决结果报告并提交人民法院。

3. 表决规则

通过条件：议案的通过，须由出席会议（即在规定期限内有效投票）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企业破产法》对特定事项（如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规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参会处理：未在表决期限内有效回复表决意见的债权人，不计入“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

三、非现场表决的例外情形

1. 需现场表决的事项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经管理人判断或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可召开现场会议：议案内容涉及债权人重大利益且争议巨大，通过非现场沟通难以形成共识的（如复杂的重整计划草案等）；超过十分之一的债权人联名书面提议召开现场会议，并经管理人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其他有必要召开现场会议的情形。

2. 现场会议程序

若召开现场会议，管理人将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债权人通讯群公告会议时间、地点及议程。

四、通知与送达规则

1. 通知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方式送达会议通知及表决资料：短信、微信群消息；电子邮件；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登记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等联系方式，视为其接收会议通知和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债权人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否则，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未能及时收到通知的，相应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2. 公告效力

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的通知、公告，对全体债权人具有普遍告知效力，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特别事项需单独通知的，管理人依法另行书面通知。

五、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公示：管理人应在表决截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结果在债权人通讯群组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

异议处理：债权人如对表决程序或结果有异议，可自结果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管理人将对异议进行审查答复，重大异议将报请人民法院处理。

效力：本议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即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未尽事宜：本议案未尽事宜，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说明：本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制定，旨在规范后续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程序，提高破产工作效率，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5日

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及设立时股东连带责任的议案

(2025)新鼎一家人破管字第19号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现就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及设立时股东连带责任及诉讼费用垫付事项，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议案背景及法律依据

1. 财产状况调查结果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日，债务人名下可供分配资产极为有限，仅银行存款2.04元。经管理人向车辆管理部门核实，债务人曾名下的“新AK2T90”小型客运汽车下落不明，管理人未实际控制。

工商登记显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认缴制）。股东王改丽（持股100%）认缴500万元，实缴0万元，尚有500万元未实缴。根据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最初由马颜春（持股100%）出资设立，2021年4月2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改丽。

2. 法律适用依据

管理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因此，股东王改丽的出资义务已加速到期。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若原股东马颜春存在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且受让人王改丽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原股东应对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条，若存在设立时股东未足额出资的情形，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应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二、议案内容

1. 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以下事项：诉讼追收股东未实缴出资及可能的设立时股东连带责任
追收对象：

(1) 股东王改丽补足500万元未实缴出资及相应利息【(利息自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破产申请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若调查证实原股东马颜春存在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况,且王改丽对此知道或应当知道,则一并追究原股东在相应未出资范围内的连带责任。

2. 诉讼费用垫付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及目前债务人破产费用匮乏的现状,本次表决中“同意诉讼追收股东未实缴出资及设立时股东连带责任”即视为初步同意按债权比例分摊诉讼费用,后续以实际缴纳到账的诉讼费金额、人数统计后最终确定是否通过诉讼追索认缴出资的方案。

为便于债权人决策,经管理人初步测算,本次诉讼追收标的额为500万元,可能产生的诉讼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公告费等必要司法费用预计约为人民币8万-10万元,本次计划收取10万,此金额为预估值,后期并入分配方案统一计算,不包含可能发生的交通费及评估费,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具体规则及方案如下:

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必要费用由全体债权人按人民法院确认债权的债权比例分摊。管理人将开立专项账户管理垫付资金,资金使用需经审核,若在诉讼费缴费期限截止前,债权人未按比例将诉讼费交齐,或缴纳诉讼费用的人数及金额达不到双过半数(按破产法规定的方式计算已交费用债权人的债权额及人数),将视为放弃通过诉讼方式追缴出资,收取费用按原路退回。

清偿顺序:追回资金后,应优先用于清偿同意追收的债权人所垫付的全部费用及利息【(利息自垫付款项到达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账户之日起,按同期LPR计算至管理人实际返还之日止)】,剩余部分再纳入债务人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及本次通过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三、表决方式及期限

表决渠道:债权人可通过本次债权人会议现场投票或会后书面投票。

表决期限: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2日。

表决规则:本议案为单一表决事项,债权人不得拆分选择“同意追收但拒绝垫付”。表决“同意”即视为同时同意诉讼追收出资及按比例分摊诉讼费用。

本方案经债权人依法表决通过后,由管理人执行。

四、诉讼风险

因管理人未能接收一家人装饰公司财务账簿，对一家人装饰公司股东是否实缴出资无法作出判断；因目前未启动向股东追缴出资的诉讼。债权人垫付费用要求管理人提起追缴股东出资的诉讼可能出现败诉、执行不到财产或执行到的财产无法覆盖已垫付的费用的风险，若追收未果或追回资金不足以覆盖垫付费用，垫付费用（或未能覆盖部分）由同意追收的债权人按垫付比例分担，且不得向管理人、其他债权人或债务人主张权利。若全体债权人拒绝垫付，管理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各债权人应清楚明白且知悉已垫付的费用将无法清偿或无法全额清偿的风险。

请各位债权人审慎考虑，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5日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须知

(2025)新鼎一家人破管字第20号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本管理人特制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须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表决须知适用于以下表决事项：

1. 《财产管理、处置、变价方案》
2.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3. 《后续债权人会议表决方式及规则》
4. 《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及发起人连带责任议案》

二、有表决权金额的确定及表决票的发放

(一) 债权金额的确定

债权人代表的债权份额以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认定金额或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临时表决权金额需经法院确认后生效。

(二) 表决票的发放

管理人将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网络会议平台等方式，向全体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发送表决票及相关议案材料。

三、表决票填写要求

(一) 表决意见

1. 每项议案需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在对应“□”内画“√”；
2. 若填写符号不清晰（如“X”）、多选或空白，均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 签章确认

1. 法人债权人需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2. 自然人债权人需本人签名；
3. 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明。

四、表决票的提交与统计

(一) 提交方式

1. 现场投票：会议现场填写并提交管理人；
2. 非现场投票：通过邮寄（地址见下方）或电子扫描件（需附身份证明）提交。

(二) 截止时间

表决票须于2025年9月12日18:00前送达管理人，逾期视为未参会。

五、表决结果的确定

1. 通过条件：

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同意债权额占表决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时，不计入财产担保优先债权金额。

2. 未通过处理：若方案未通过，管理人将提请法院裁定。

3. 结果公示：表决结果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并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六、其他事项

1. 信息填写：确保表决票上的债权人名称、债权性质、金额等信息准确无误；

2. 异议处理：债权人若认为表决结果违法，可自决议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申请撤销；

3. 联系方式：

童晓兵13579998198 秦小洁 1813094105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1A座1102室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5日

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空白样票）

新疆一家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2025)新鼎一家人破管字第21号

债权人名称（签名/盖章）：_____

债权申报编号：_____

日期：_____

债权性质： 社保债权 普通债权 劣后债权

债权金额（元）：_____

一、表决事项

序号	表决内容（按报告标题）	表决选项（√选一项）
一	《债务人财产管理、处置、变价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二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三	《后续债权人会议表决方式及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四	《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及发起人连带责任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二、填写说明

1. 填写要求：

请在对应选项的“□”内打“√”，每项仅选一项；
未填写、涂改或未签章的投票视为无效。

2. 提交方式：

现场投票：本表由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填写，并在表决结束后交还管理人；

书面表决：通过邮寄或电子扫描件提交（需附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

3. 签章确认：

法人债权人需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自然人债权人需本人签名。